

中国药科大学部门函件

药大人函〔2021〕3号

关于张海云等二位同志 具备专业技术资格的通知

有关部门、单位：

根据《关于进行2020年中、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的通知》（药大人函〔2020〕45号）精神，经学校研究决定，张海云、高静雅等二位同志已具有研究实习员（十二级）任职资格。

张海云同志取得研究实习员任职资格时间自2021年1月起计算；高静雅同志取得研究实习员任职资格时间自2021年3月起计算。

中国药科大学人事处

2021年3月1日

人事处

中国药科大学人事处

2021年3月1日印发
